区水利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工作，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强化监督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经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反复讨论，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促进水利行风的根本好转为目标，科学组织、全面实施，进一步增强水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机关。

二、工作原则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与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相结合，与加强廉政建设、完善监督机制相结合，与深化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具体实施中要坚持以下原则：（一）依法公开原则；（二）真实公正原则；（三）突出重点原则；（四）讲究时效原则；（五）注重实效原则。

三、公开内容

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结合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领域信息、水利工作动态等进行主动公开，加强群众对水利工作了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四、工作职责

1、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为本单位政务公开的责任人，政务公开责任人必须认真审定所要求公开的内容。

2、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及时分析处理。

3、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联合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检查，抓好政务公开示范建设，抓好情况综合，负责政务公开网站的建立及有关文件、资料的拷贝和传送。

五、工作要求

（一）力戒形式主义

政务公开要有领导、有程序、有具体的形式作为载体。做到凡需公开的项目必须公开，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及时。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蒙骗群众。要坚持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的主要标准。要广开言路，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评价，及时改进工作。

（二）严格责任考核

根据局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要求，责任到人，严格考核机制，明确奖惩措施。对于不按程序办理，或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全面、不及时、弄虚作假、蒙骗群众，影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批评或处分，对工作做得好、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各科、室要精心组织实施，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

 周村区水利局

 2021年1月20日